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9號

原告 昌亞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昇

原告 江宏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張筑穎律師

被告 周明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昌亞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宏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依附表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2人請求訴之聲明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昌亞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40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宏鈞124萬1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揆諸首揭意旨，原告2人之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依訴之聲明分別計算，應分別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附 表：

編號	姓 名	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昌亞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	4,410 元（肆仟肆佰壹拾元）
2	江宏鈞	1 萬3,375 元（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）